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路径的实践与思考

王 宇

(江苏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南京 210042)

摘 要: 江苏是中国开展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最早的省份之一, 在搭建交流平台、推动政府间产业研发合作共同资助机制、共建创新合作共同体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 双方的合作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创新载体平台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产业研发合作缺乏精确性, 企业参与度不够, 合作集聚和联动效应不明显。本文基于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优势与合作领域分析, 提出双方在数字技术、新能源产业和汽车产业、三大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结合江苏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实践经验, 提出未来在促进双向技术转移合作和加强创新合作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合作路径的建议。

关键词: 江苏; 中东欧国家; 科技创新; 合作路径

中图分类号: G321.5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22.09.010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长期以来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早在 2012 年, 中国—中东欧国家“16+1”合作机制已经正式形成,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得到了快速发展, 合作领域日益增加、模式不断创新、务实合作卓有成效。

江苏处于“一带一路”交汇点上, 是开展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最早的省份之一。从全球产业链分工来看, 江苏在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产业优势明显, 中东欧国家当前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现实问题,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产业技术合作互补性很强。

近年来, 江苏积极开拓与中东欧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渠道, 务实提升科技创新合作水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陆续与捷克国家技术局和斯洛伐克创新与能源署等中东欧国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实施双边产业研发合作资助计划。江苏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围绕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积极推动江苏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与中东欧国家创新机构开展合作对接, 在产业研发合作和共

建创新载体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但是,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 创新载体平台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产业研发合作缺乏精确性, 企业参与度不够, 合作的联动和集聚效应不明显。未来进一步深化江苏与中东欧国家双边和多边科技创新合作, 将有利于江苏务实助推“一带一路”高质量开放创新合作, 有利于新的国际形势下江苏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重构。

1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现状

1.1 积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交流平台

2016 年 11 月, 在江苏南京举办了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 中国—中东欧国家虚拟技术转移中心在会上正式发布和揭牌。受科技部委托, 2017 年初, 江苏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与斯洛伐克信息中心共同筹建中国—中东欧国家虚拟技术转移中心, 并于 2017 年 11 月在斯洛伐克

作者简介: 王宇 (1980—), 男, 博士,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科技创新管理。

收稿日期: 2022-06-22

举办的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上，正式上线中国－中东欧国家虚拟技术转移中心平台网站（VTTC）。近年来，江苏围绕中国－中东欧国家虚拟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积极承接和参与了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组织与中东欧国家的专题对接交流活动，开拓合作渠道，与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塞尔维亚等中东欧国家开展了一批合作项目和创新载体建设，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实体建设。2022年5月11日，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举办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合作交流大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网站暨“云对接平台”正式上线启动，来自12个中东欧国家和中国的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园区和行业协会等60家机构宣布成为中心的首批合作伙伴。

1.2 政府间携手共建产业研发合作共同资助机制

与捷克、斯洛伐克等中东欧国家建立双边产业研发共同资助机制。2015年，江苏省科技厅与捷克国家技术局正式签署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共同支持双方企业等实体间的产业研发合作。自2017年正式实施产业研发合作计划以来，双方已联合征集和支持了5轮合作项目。政府间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的实施，有效促进了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的科技创新项目合作，拓展了江苏在中东欧国家的创新合作伙伴网络。

1.3 高校院所联合研发项目合作日益密切

近年来，江苏省内高校院所与中东欧国家高校院所间的联合研发合作日益密切。中国矿业大学的“新能源电动车技术与装备中东欧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与波兰西波美拉尼亚技术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传动系、斯洛伐克西林纳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保加利亚索非亚地矿大学采矿机电学院在新能源与电动车领域开展密切的项目合作。河海大学与波兰科学院流体机械研究所、捷克布尔诺理工大学、保加利亚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等中东欧国家在工程安全与健康诊断方面开展了广泛的合作交流。2017年，由捷克、波兰、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等8个国家的23位国际知名专家组成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安全与健康外国专家工作室”在河海大学成立。南京理工大学与维谢格拉德集团相关国家高校在火灾基础研究和先进消防技术应用领域建立了

稳定的合作关系。常熟理工学院与塞尔维亚诺维萨德大学合作开发机器人辅助康复系统，与罗马尼亚农业与兽医大学共同推动了欧盟果树优良品种和果树优质苗木生产关键技术在常熟市的转化落地。

1.4 企业加速布局海外实验室和研发中心

2018年，南京江宁高新区和斯洛文尼亚科学与艺术院签署合作备忘录，推动高新区蓝诺新材料创新技术研究院在斯洛文尼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并成立创新研究发展基金，投资引进研发中心创新孵化项目。2019年，常州星宇股份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在塞尔维亚尼什设立星宇车灯塞尔维亚公司，拟投资6000万欧元，投资占股100%，目前一期工厂和研发中心已初步建成，主要开展车载智能感知芯片、车联网和智能感知、人机交互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研究，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形成星宇股份在海外搭建的首个汽车智能照明系统研发平台。

2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优势与合作领域分析

2.1 江苏科技创新合作优势

江苏是中国创新活动最活跃、创新投入和产出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2020年，江苏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8%，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6.1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37.8%和46.5%，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3.2万家。当前，江苏正进入“十四五”新的发展时期，企业、产业创新需求十分旺盛，在双碳技术、数字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对外部创新资源有着巨大的合作需求，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在与全球科技创新机构合作共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载体、联合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共同参与产业前沿原创性科学研究方面有很强的合作实力和合作基础。

2.2 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优势

中东欧国家中有12个国家是欧盟国家，欧盟科研能力和产业创新能力较强^[1]。《2021欧洲创新记分牌》报告^[2]对欧盟27个国家进行创新绩效分组，包括了12个中东欧国家（标注*号）的创新绩效位次，见表1。

从绩效分组来看，中东欧国家在欧盟国家中

表 1 2021 年欧盟 27 国创新绩效分组

创新绩效分组	国家名称
创新领导型国家	瑞典、芬兰、丹麦、比利时
强劲创新型国家	荷兰、奥地利、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
中等创新型国家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一般创新型国家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

资料来源：根据《2021 欧洲创新记分牌》报告整理。

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不高，但部分国家在一些产业特色鲜明的高新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捷克的汽车设计、研发和制造技术领先，波兰在电子电气工程 and 人工智能等领域实力强劲，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在农业领域具有传统优势，斯洛文尼亚和希腊在医疗健康领域表现出很强的竞争力^[3]。

2.3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的潜力领域

除了传统农业领域与医药化工产业的合作，近年来，数字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等新兴产业以及汽车产业正在成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的重要领域。

2.3.1 数字技术产业

在数字化领域，东欧国家的发展水平普遍低于欧盟的发达国家，未来数字化将成为推动中东欧国家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作为西欧重要的制造业转移基地，中东欧国家一直以来都是工业 4.0 和欧洲再工业化的追随者。近年来，不少中东欧国家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积极推动工业 4.0 战略，通过推动生产装备的数字化转型提升本国工业的竞争力。斯洛伐克政府认为工业 4.0、人工智能、电动汽车、5G 网络建设、自动化、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科技将成为拉动本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4]。2019 年，“数字保加利亚 2025”国家规划通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及创新技术潜力等实现智能、可持续和以社会为中心的数字化增长。塞尔维亚政府积极完善信息通信产业法律法规，推动实施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信息化相关产业的发展，并于 2020 年建成克拉古耶瓦茨

国家数据中心。

以制造业见长的江苏，在发展数字技术方面一直走在前列，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2020 年，江苏数字技术规模超过 4.4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超 43%，位居全国第二。2021 年江苏数字技术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0.3% 左右，位居全国前列。数字技术已经成为江苏各地发展新引擎，南京的软件和智能电网、无锡的物联网、常州的智能制造、苏州的数字创意，已经成为全国数字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的高地。

数字技术领域合作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产业创新合作未来的一个重要方向。2021 年 6 月启动的中国 - 中东欧国家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将拓展双方在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数字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出新的合作模式，实现数字技术的互利共赢和发展共享。华为和中兴通讯等一批中国高技术企业已经在电子通信技术领域与中东欧许多国家开展了合作，在当地市场有着稳定的业务伙伴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5]。

2.3.2 新能源产业

近年来，中东欧国家在欧洲区域内能源消费增速较快，能源生产整体呈下降趋势，能源消费结构得到了持续优化。中东欧国家大力发展以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各国的煤炭需求和石油消费呈显著下降趋势，天然气需求不断增长。但中东欧国家间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也不均衡，部分国家可再生能源消费相比于传统能源消费仍然较少，显著低于欧盟平均水平和发展目标，相关国家在发展新能源产业方面有着迫切的需求^[6]。

江苏重点发展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产业，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研发、制造与应用示范基地。盐城市海上风电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覆盖设计研发、装备制造、运维服务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吸引了远景能源等多家全球领先的智能风电和智慧储能系统技术公司落地园区，形成了海上风电特色产业园区，产业显现出规模化和集群化的发展特征^[7]。位于苏州的协鑫智慧能源在储能、增量配电网、微能网集群、能源大数据等方面开展创新实践，落地了一批重量级的示范项目，走在行业前列。位于常州的天合光能，作为光伏行业的领军企业，近年来公司与华为等数字化龙头企业开展新能源物联网的联合研发，依靠物联

网传感技术和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能源生产和使用领域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近年来,在新能源领域中,中国与部分中东欧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呈快速发展趋势。《中国-中东欧能源合作报告》显示,2021年以来,中国企业在中东欧地区的风电、光伏等领域累计投资超过40亿欧元^[8],中国企业与相关中东欧国家合作建设了多个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在带动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为当地增加了环境和社会效益。

2.3.3 汽车产业

中东欧国家以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为代表,汽车产业领域非常成熟。汽车产业在捷克经济总量中占有很大比重,主要包括汽车生产和零配件生产,占到整个工业总产值的13.3%。目前,捷克已建有斯柯达、丰田标致雪铁龙和现代三个整车生产厂和数百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厂,已经形成了全球集中程度最高、最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2017年斯洛伐克的汽车产业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13%和出口总值的35%。斯洛伐克有3大外资汽车生产企业——德国大众、法国雪铁龙和韩国起亚,以及10个汽车生产企业次供应商。2018年,斯洛伐克平均每千人生产汽车198辆,是世界上人均汽车产量最多的国家,对华出口产品中70%以上都是汽车。匈牙利汽车工业历史悠久,多家国际汽车公司在匈牙利设立零部件分发中心,供应商网络成熟,2019年汽车工业产值超280亿美元,在制造业中占比近30%。该行业中93%产值面向出口,半数销往德国。

江苏的汽车产业规模在全国位居前列,南京、苏州、盐城根据各自汽车产业链发展的特点,形成了不同特色的整车和零部件产业集聚基地,江苏新能源汽车产业也已经成为国内最具发展潜力的汽车产业集群之一。作为全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南京近年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并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未来全市汽车产业的重点方向。南京拥有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等7家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厂,产业链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苏州常熟市坚持把汽车产业作为重点产业,通过不断扩大重点项目投资、完善产业链、布局前沿技术等,努力打造独具特色的汽车城市。除了拥有奇瑞、捷豹、路虎这样的整车厂,常熟还有着丰田、三菱等近400家零部件企业,2020年

规上汽车制造业产值在GDP中占比超过30%。盐城重点围绕中韩合资品牌东风悦达起亚打造汽车产业链。近年来华人运通等知名整车生产企业的落户,推动盐城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截止2020年底盐城拥有汽车及零部件企业502家,产品类别齐全。

汽车产业合作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产业创新合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国内多家汽车零配件企业在当地投资建厂。近年来,包括比亚迪在内的中国车企在中东欧地区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这将有利于中国汽车产业企业更加深入地了解欧洲市场的需求,更好地研发出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产品^[9]。

3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存在的问题和发展瓶颈

3.1 产业创新合作平台功能尚未充分发挥,载体平台数量偏少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开展产业研发和科技创新合作的总体设计与系统谋划有待提升,关键载体和平台的战略支撑作用有待加强。例如,2016年江苏与中东欧国家建立中国-中东欧国家虚拟技术转移中心平台,成为近几年江苏与中东欧科技创新合作的标志性成果和重要窗口,但是该平台主要基于线上网络推动合作,有效信息不足,多边合作松散,国内外关注度不高,平台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同时,具有吸引中东欧地区优势产业合作及关联产业协同布局功能的产业园区等投资数量和规模不足,地方对与中东欧合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推进成效不明显。

3.2 科技创新合作的精准性不足,合作领域有限

首先,中东欧国家产业优势、技术优势、创新资源各不相同,具有巨大的差异性和异质性,目前缺乏对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势的系统梳理,了解不够深入,与欧洲其他发达国家的合作相比,江苏与中东欧地区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活跃度不高,并且缺乏针对产业特色的精准合作^[10]。其次,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以政府牵头和主导的合作为主,因此从合作的组织管理形式来看,多是由政府资金支持开展的合作项目,而民间自发的合作项目相对较少。再次,江苏对中东欧的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及传统产业领域,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合作偏少,合作项目大多集

中在生产制造环节，产业创新合作链条短小也影响着产业创新合作的深度。

3.3 高校科研机构间合作深度不够，缺乏联合企业的产业研发合作

部分中东欧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基础研究能力较强，当前江苏高校与部分中东欧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间开展了广泛的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但合作深度不够，更多地体现在合著论文研究，以及基于中欧科技合作框架的项目合作，包括“欧盟研发框架计划”和“地平线 2020 计划”，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较多，企业参与程度有待提高。中东欧国家的科技人才储备为双方的合作提供了人才和项目支撑，但中东欧国家科研经费投入明显不足，缺少联合企业的产业研发合作，导致争取第三方资金支持不足，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深度。

3.4 企业“走出去”力度不大，集聚和联动效应不明显

作为“走出去”的主体，江苏缺乏像华为、中兴这样可以独立开展全球研发合作布局的龙头企业，而中小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走出去”开展联合研发的意识不够强烈，集聚和联动效应不明显，需要政府从政策制度层面给予中小企业更多务实的帮助，协助其对接中东欧地区的优质科技创新资源。但对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走出去”，少数地方政府的认识还未完全到位，氛围不够浓厚，无法为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合作信息和政策指引，导致中小企业不能充分了解中东欧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创新文化，不能及时发现和对接中东欧地区的创新机构。

4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合作路径的思考和建议

近年来，江苏与中东欧国家聚焦产业创新合作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包括建立政府间双边产业研发合作机制，推动实体机构间建立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利用江苏与中东欧国家高校间项目合作联合企业开展“高校－企业－国外主体”（以下简称“中－中－外”）产业研发合作模式，促进双向技术转移合作及创新合作共同体建设。未来，进一步务实深化与中东欧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相关工作。

（1）提升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平台的服务功能。

加快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实体化运作，建立与中东欧国家稳定高效的对接渠道，征集各方技术项目合作需求，推动技术链、产业链和资本链的融合，形成政府搭台，高校、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资本等多方深度参与的合作局面，打造多维度、广范围、强协同的对接平台。依托高校和企业的深度合作，加快推动与中东欧国家在汽车工业、数字技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合作领域建设一批联合研究中心，实现联合研发、科技人才培养、先进适用技术转移、创新合作示范等功能，形成长期稳定的专题领域合作平台。

（2）深化高校联合企业的“中－中－外”产业研发合作模式。

鼓励江苏高校院所，如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高校与中东欧国家高校院所合作伙伴形成一对一合作关系，探索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或技术转化中心等平台，形成长效产业创新合作关系。江苏省级科技计划安排专项，支持江苏相关高校联合企业与中东欧国家合作伙伴开展“中－中－外”产业研发合作项目，并将江苏高校院所与中东欧国家相关高校院所建立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载体纳入国家级国际合作平台范畴管理，支持江苏高校院所引进中东欧国家外籍专家及团队，鼓励与中东欧国家高校加强访问学者交流，推动共同参与欧盟研发框架计划等多边研发合作项目。

（3）立足双方优势产业领域，加强高水平的产业研发合作。

江苏与中东欧国家在产业创新领域的深度合作，应该着眼于双方各自的优势领域，集聚双方的优质创新资源，形成在技术、资本、市场和人力资源等领域的优势互补。后疫情时期要做深做实与中东欧国家的产业创新合作，应该充分利用中东欧地区背靠欧盟的区位优势、高质量的劳动力优势，对接欧盟发达国家产业链转移的举措，通过高水平的产业研发合作，不仅开拓中东欧国家的创新资源，还可以开拓欧洲其他地区乃至全球的多边科技创新合作。不仅要继续与有条件的中东欧国家探索政府间双边产业研发合作机制，支持双方产业研发合作项目，同时要开展中东欧国家优势产业创新能力比较分析，关注当前中东欧国家在高端制造与数字产

业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 聚焦斯洛文尼亚、捷克、匈牙利、波兰和保加利亚等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国家, 明确江苏与中东欧国家产业研发深度合作的方向指南。

(4)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高水平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

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 结合中东欧国家创新资源优势, 引导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等产业资本和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加大对中东欧国家的创新投资和战略合作, 推动合作项目的落地。支持有实力的江苏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参股等多种合作形式, 与中东欧国家的创新型企业开展项目合作, 引导双方企业与本土研究机构联合建立海外研发中心, 积极构建合作共赢的资源配置模式。推动江苏与中东欧国家优势产业集群对接, 通过科学有效的资源调度合理布局产业链, 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带动江苏与中东欧国家产业链的深度合作。■

参考文献:

- [1] 忻红, 李振奇. 中国中东欧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合作研究 [J]. 科技管理研究, 2021 (9): 34-42.
- [2]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Innovation Scoreboard

2021[R/OL]. [2022-03-06].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bd128c04-0b93-11ec-adb1-01aa75ed71a1/language-en/format-PDF/source-266523552>.

- [3] 钟世彬, 向前, 黄琳, 等. 简谈云南省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合作 [J]. 云南科技管理, 2021 (2): 31-34.
- [4] 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EB/OL]. [2022-03-06]. <http://www.mofcom.gov.cn/>.
- [5] 罗青. 中东欧 16 国科技和创新能力比较及对华科技合作情况分析 [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15 (12): 47-51.
- [6] 龙静.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一带一路”上的创新合作 [J]. 欧亚经济, 2020 (4): 71-86, 128.
- [7] 吴文, 陈昕. 推动新能源发展无限风光在盐城——国网江苏盐城供电公司服务 [J]. 农村电工, 2021 (6): 20-21.
- [8] 王军锋, 盛钢, 闫国庆, 等.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下浙江企业“走出去”的实施路径研究 [J]. 宁波经济(三江论坛), 2021 (8): 11-13.
- [9] 华红娟.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产业深度合作的实现路径研究 [J]. 区域经济评论, 2020 (5): 114-121.
- [10] 吕瑶. 中国与“一带一路”中东欧国家创新国际化发展及模式比较 [J]. 经济问题探索, 2019 (9): 125-136.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Path Between Jiangsu and CEE Countries

WANG Yu

(Jiangsu S&T Exchange Center with Foreign Countries, Nanjing 210042)

Abstract: Jiangsu is an early participant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ECs, and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creating exchange platform, developing inter-governmental industry R&D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jointly building innovation cooperation community. However, problems still exist in Jiangsu-CEEC partnerships, such as the lack of effectiveness of the cooperation platform, the lack of precision in industry R&D cooperation, and insufficient enterprise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ss, which have prevented the partnership from achieving desired agglomeration and coupling effe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n the strength and areas of Jiangsu-CEE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the paper elaborated on three potential cooperation fields between Jiangsu and CEEC in automobile, digital technology, and new energy industry. The paper put forward ideas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cooperation in areas such as promoting two-way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cooperation community, drawing on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Jiangsu in developing China-CEEC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in recent years.

Keywords: Jiangsu; CEE countri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path